

侦探小说王者归来 福尔摩斯卫冕行动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 血字的研究

[英] 阿瑟·柯南道尔 原著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字的研究 / [英] 阿瑟·柯南道尔原著；木山编译。  
—北京：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2004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ISBN 7-5301-1341-0

I. 血… II. ①柯… ②木… III. 侦探小说—英国  
—现代—缩写本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087 号

**福尔摩斯智慧探案集**  
**血字的研究**

XUEZI DE YANJU

[英] 阿瑟·柯南道尔/原著 木山/编译

\*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32 开本 6 印张 10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301-1341-0/I·536

定价：9.50 元

# 序



在充满雾气的伦敦有一条贝克街，那里住着一位富有正义感的侦探。他和他忠实的医生朋友华生一起经历了无数千奇百怪的案子。例如大学教授为什么像动物一样爬行，鹅肚子里怎么会藏着宝石……

这些案件的“制造者”——作者阿瑟·柯南道尔一八五七年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成了一名医生。由于当时英国医生的待遇很差，于是他开始写作。《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四签名》让他闻名于世，最终成为侦探小说家。一八九四年他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不已，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等侦探小说。主人公福尔摩斯成为全世界家喻户晓的人物，二〇〇二年，英国皇家化学学会甚至宣布，追认侦探小说人物福尔摩斯为荣誉会员，这项荣誉以往只颁发给诺贝尔奖获得者或杰出学者和工业家。

柯南道尔的小说结构严谨，情节离奇曲折、引人入胜。他塑造的文学形象个性鲜明，写作中把病理学、心理学等融入到侦探艺术中，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

# 目 录



血字的研究\1

波希米亚丑闻\111

红发会\137

蓝宝石案\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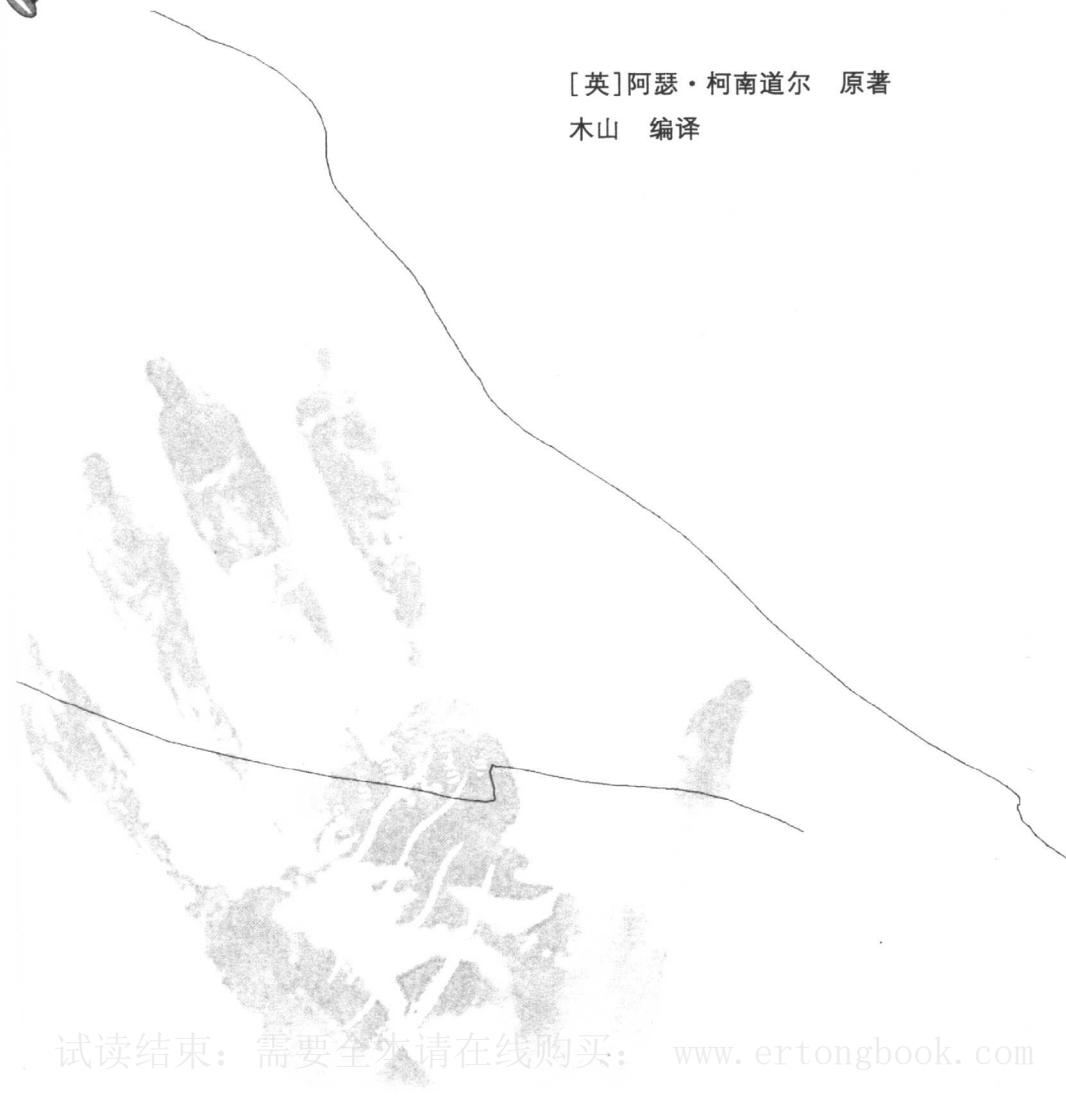




# 字的研究



[英]阿瑟·柯南道尔 原著  
木山 编译







我曾经是一个军医，参加过阿富汗战争。那次战争没有给我带来升迁和荣誉，却给我带来了不幸和灾难。在这次战争中，我的肩骨被枪弹打碎，锁骨下面的动脉也被擦伤了。在后方医院养伤的时候，我又染上了可怕的伤寒。一连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的。当我终于恢复神智后，身体非常虚弱、憔悴，不久便被送回了英国。

在英国初期，我靠着政府发放的补贴，在市中心租了一间公寓，过着既懒散又无聊的生活，往往是钱一到手没多久就花光了，大大超过了我负担的能力。这使我恐慌起来，我决定彻底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另外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地方去居住。



## 案情内外

阿富汗战争：15世纪以前，阿富汗是欧洲、中东对印度和远东进行贸易、文化交流的中心。1747年，阿富汗人民赶走波斯侵略者，建立了统一的国家，19世纪成为英帝国主义和沙俄角逐的场所。1838—1842年，英国发动的第一次侵阿战争失败；1878年，英第二次侵阿并与阿签订《甘达马克条约》，阿丧失外交权。1919年5月爆发第三次英阿战争，8月英国承认阿独立。

就在我打算这么做的当天，我在一家酒吧门前碰上了斯坦弗——我的一个朋友。他很惊讶地问我：“你近来干些什么？怎么看起来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向他叙述了我的经历。听完我的不幸遭遇后，他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我想重新找个住处，”我回答道，“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的房子，但不知道能不能找到。”

“真奇怪，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斯坦弗说，“今天早上，有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还对我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太贵，他一个人又租不起，也找不到人和他合租。”

“好啊，”我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倒很想和他住在一起。”

“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斯坦弗望着我，“否则你也许会打消这个念头了。”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我问。

“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斯坦弗说，“他只是有些古怪而已，他似乎总在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不过，我一点儿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什么。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很离奇。但他却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那足以使某些教授感到惊讶。”

“你没问过他到底在钻研什么吗？”我问。

“没有，因为他从不轻易说出心里话，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斯坦弗说。

“我倒很愿意意见见他。”我说，“现在我身体不太好，受

不了吵闹和刺激。如果要和别人合住，我宁愿跟一个好学而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怎样才能见到他呢？”

“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斯坦弗说，“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坐车一块儿去见他。”

在我们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对我说：“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过他，对他的情况略微知道一点儿。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到时候也别叫我负责。”

“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盯着斯坦弗说道，“我看，你对这件事好像不想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你就说出来吧，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福尔摩斯这个人大科学化了，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斯坦弗说，“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品尝。当然，这并没有什么恶意，他只不过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且，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我说。

“这还不算什么。”斯坦弗说，“更过分的一次是，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他说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说话之间，我们就到了一所大医院。我们下了车，走上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到了化验室。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杂乱地放着许多椅子，还有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灯。

化验室里只有一个人，正伏在一张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



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过头来看了一眼，然后跳了起来，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只见他拿着一枝试管兴奋地向我们跑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

“福尔摩斯先生，这位是华生医生。”斯坦弗介绍说。

“您好。”福尔摩斯一边热诚地说，一边又使劲握住我的手。他的力气之大简直让我不能相信。他接着说：“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您是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这没什么，”福尔摩斯格格地笑了起来，“现在我们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您一定看出我这种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从化学上来说，无疑是很有意思的，但在实用方面……”我说。

## 案情内外

冷血动物：动物可分为恒温与冷血两大类。人类属于恒温动物，正常体温为 $37^{\circ}\text{C}$ 。但是鱼类、冬眠动物、浮游生物、小球藻、四膜虫等简单生物，它们能在 $-10^{\circ}\text{C}$ 到 $100^{\circ}\text{C}$ 左右的环境温度下生存，因为这些动物和植物都具有随环境温度变化而改变它们的膜质成分的本能。例如金鱼，当温度下降时，其膜磷脂的饱和度随之增加，反而使体内温度提高。斯坦弗在这里所说的福尔摩斯的“冷血”，意思是说福尔摩斯待人不够热情，态度非常冷淡。



“先生，这可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福尔摩斯说，“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万无一失。请到这边来！”他拉住我的袖口，把我带到那张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鲜血，”说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并用一枝吸管吸了那滴血。然后，他又把那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

“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没什么两样。”福尔摩斯说，“血在混合液里面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我确信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完，他在混合液里又放了几粒白色结晶，然后加上了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溶液就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您看怎么样？”福尔摩斯拍着手，兴高采烈地像刚拿到新玩具的小孩子，“过去用来检验血液的方法都不太好。但这种新试剂，不论血迹新旧，都一样会发生作用。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罪行发生后，也许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在他的衣物上，或许会发现有褐色斑点。但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泥迹、铁锈或果汁的痕迹，还是其他什么东西呢？这个问题让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

“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检验法，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要是这种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的话，世界上许多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他说话时，两眼炯炯有神，一只手按在胸前，并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我不禁说：“我向你祝贺。”

“谢谢。”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处，笑着

对我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因为我常常和毒物接触。”他伸出手来给我看。我看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橡皮膏，并且由于强酸的侵蚀，已经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在找人合租，所以我想可以给你们俩介绍一下。”

听了这话，福尔摩斯好像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还有，我经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试验，您不讨厌吗？”

“决不会。”我说。

“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福尔摩斯沉思着说，“对了，我有时心情不好，一连几天都不开口。这时，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听之任之，我很快就会好的。您有什么缺点吗？说一说吧，在两个人同住之前，最好能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 案情内外

小提琴：弦乐器的一种。源于16世纪欧洲早期的四弦琴，通过琴弦振动发声，音域至少三个八度，琴身由木材制成，琴弦则由纯钢制成。它的长度是多种多样的，但琴身常在36厘米左右。现代的管弦乐团通常有大约24把小提琴，分成第一小提琴和第二小提琴两个部分，在演出中小提琴的任务要比其他任何乐器都重。它们的发音清澈脱俗，经常与其他乐器形成鲜明对照。在室内乐、民谣乐、爵士乐等领域，小提琴同样散发着迷人的魅力。



“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我不禁笑起来，“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而且非常懒。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您认为拉小提琴也算是吵闹吗？”福尔摩斯又急切地问。

“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我说，“如果拉得好，那就像仙乐一样动听；如果拉得不好……”

“啊，那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这件事就算谈妥了。明天中午，您先到这里来找我，然后我们一起去看房子，把事情定下来。”

事情就这么说定了。他继续做他的试验，而我和斯坦弗则一起走出了医院。走到外面的时候，我问斯坦弗：“真见鬼，你能告诉我，他怎么知道我到过阿富汗呢？”

“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斯坦弗意味深长地说，“很多人都想知道他到底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但你会发现，他是个难以研究的人。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真是有趣极了。”我对那位新结识的朋友更感兴趣了，“很感谢你把我们俩拉在一起，再见！”然后，我向我的公寓走去。

到了第二天约定的时间，我和福尔摩斯一起去他所谈到的贝克街二二一号看房子。这所房子有两间卧室和一间起居室，还有两扇宽大的窗子，室内陈设也很不错。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这些房间都让我们感到满意。所以，我们当场就租了下来。接着，我们又很快把各种东西搬了过去，就这样逐渐安定下来。

福尔摩斯是个相当奇特的人，他的相貌和外表，一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身高六英尺多，身体非常瘦削，显得格外颀长。他目光锐利，再加上细长的鹰钩鼻子，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他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非常有毅力。虽然他的两只手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和仔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福尔摩斯有了一定的了解。他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生活习惯很有规律，每晚一般在十点之前就睡觉，早上又早早起床出去了。有时，他整天都待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当他高兴工作的时候，显得精力旺盛，没有人能比上他。但他也常常整天躺在沙发上，从早到晚，一言不发，一动不动，眼里闪出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怀疑他服用了麻醉剂。



## 案情内外

哥白尼：1473—1543，波兰天文学家、近代天文学的奠基人。他经过长期的天文观测和研究，创立了更为科学的宇宙结构体系——日心说，从此否定了在西方统治达 1000 多年的地心说。哥白尼著有阐述日心说的《天体运行论》，由于受到时代的局限，在日心说中保留了所谓“完美的”圆形轨道等论点。其后开普勒建立行星运动三定律，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以及行星光行差、视差相继被发现，日心说才建立在更加稳固的科学基础上。

正如斯坦弗所说，福尔摩斯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内，他学识异常渊博，往往出语惊人。然而，他做这些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也不是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

福尔摩斯也有知识贫乏的一面。对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无所知。我曾对他提起一些著名的文学人物，他竟然傻傻地问我他是干什么的。最使我惊讶的是：他竟然全然不知道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在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动的道理，这简直令我难以理解。

“你好像感到很吃惊。”看到我吃惊的样子，福尔摩斯不禁微笑道，“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你要知道，我们人类的脑子，所能记住的东西是有限的。总有一天，当你要增加新知识的时候，就会忘掉以前所熟悉的东西。所以最重要的是，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

“但是，那可是太阳系的问题啊！”我分辩说。

“这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你说我们是绕着太阳走的，即使我们是绕着月亮走，这与我或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时，我几乎就要问他，他的工作究竟是干什么。但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来，这也许会引起他的不高兴。所以，我不再说话了。

福尔摩斯的小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有些古怪之处。他能拉出一些曲子，而且还是一些很难拉的曲子。黄昏时，他靠在扶手椅上，信手拨弄着小提琴。琴声有时高亢而忧郁，有时古

怪而欢畅。对于他那些刺耳的独奏，我感到非常不耐烦。如果他不是常常在这些曲子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我可真要暴跳如雷了。

在我们搬进新居之后的头一两个星期内，没有人来拜访我们。我还以为福尔摩斯也像我一样，没有朋友呢。但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相识。其中有一个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的人，福尔摩斯介绍说他是雷斯垂德先生。其他的人里，既有时髦的年轻姑娘，又有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小贩，还有白发苍苍的绅士等等各种不同的人物。

每当来客人的时候，福尔摩斯总是请求使用起居室。他对给我带来的不便，常常道歉：“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这时，我又很想问他的职业，但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没有说出口。我想，他不说出他的职业，一定有某种重大的理由。

有一天，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些。我发现福尔摩斯正在吃早饭，而餐桌没有安排我的座位，我的咖啡也没有准备好。可能是房东太太知道我一向有晚起的习惯，所以没有给我安排。我却毫无道理地发起火来，我不停地按铃，并告诉房东太太我想吃饭了。福尔摩斯一声不响地只管嚼他的面包。我便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借此消磨时间。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画了铅笔道儿，我就翻到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叫作“生活宝鉴”。它企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要是对他接触的事物进行精确而系统的观察，将会取得很大的收获。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间的表情，每一次肌肉的抽动和每一次眼睛的转动，都能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